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37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彩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德華聯合有限公司、謝獻桓、謝祥晃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